

提摩太前後書
義釋

上海廣學會出版

提摩太前書釋義

第一章一節

(一) 卷頭語(1:1-2)

經文：一，依救我之上帝，及我所望基督耶穌之命爲耶穌基督使徒保羅，二，書達提摩太因信爲我真子者，願恩惠於恤平康，因父上帝，及我主基督耶穌歸爾。

釋義 1，「救」指拯救言，一指救出諸難，(詩106:8-10)二指救贖罪人免諸沉淪也，(林下6:2)三指蒙救者得成聖而享永遠安樂之謂，(太1:21加3:13帖上1:10希5:4)故稱之爲大救，(希2:3)「上帝」上帝二字爲造化管理萬物之神，全智，全能，無始，無終，至誠至公至慈者，名曰耶和華，譯卽自然而有，(出3:14)爲無限量之神，爲救贖人者，體雖一而位分三，卽父子聖神之謂，(太11:25約1:18使5:3-4)凡稱上帝者，本指三位一體之上帝整個言之，下仿此。「望」爲

主降生時先後聖徒所常具之美德，雖舊約之望，在於基督之降世，新約之望，在於基督之復臨，惟其要旨，即在於基督救恩之完成也。故基督在世時，絕未提及一望字，以其個體總可以整個的表示上帝一切之豐富，故無須望字之可言，惟其離世後，望字對於信徒則油然生矣。「基督」三字即傳油之意，係希利尼名，等於希伯來文所稱之彌賽亞，猶太人以其為救時之君，即拯之脫諸敵之手，孰不知先知所稱之彌賽亞，有其高位，亦有其卑位，易言之，即基督必須由苦而後得榮，且基督以形軀言，未受若何權貴傳油之事，只受聖靈之傳油耳，夫基督二字，本救主之官名，非若耶穌之乃其常名也，此名雖甚尊可貴，惟冒認之者亦不少，如在主後百年間，有名哥席白者，亦冒稱此名，猶太人因從之而死者，約五十萬人，越至末時，當必更衆，可勿視為奇也。（太24：24）後仿此。「耶穌」二字乃希利尼文，按希伯來文乃約書亞，或耶和亞，意即救主，或施救之耶和華，稱耶穌者雖多有其人，若以呂馬之父，（徒13：6）保羅之友，（西4：11）以士喇時之大祭司名耶書亞者，按希利尼文即耶穌，（喇4：3，5：2）新約中二次

所云之約書亞，按希利尼文乃耶穌，本所指者，卽嫩之子約書亞，（使7：45，希4：8有其名者雖多，惟克盡其名之實者，只惟吾主耶穌基督一人而已，後仿此，「使徒」卽奉遣者，奉神命以宣上主救人之事者也，（希3：1）皆爲耶穌所親遣，且賜之靈與權，以建立公會，數共十二，以符以色列十二支派之數，（太19：28）本爲平常無學之人，只以證耶穌所言所行爲專職，且施洗行奇事，其名載於馬太福音十章二至四節，此不過狹義言之，至若主所遣之七十人，（路10：1）並其餘之巴拿巴，（使14：4，14，林上9：5，6）安多尼古，猶尼亞，亦稱使徒，（羅16：7）主之兄弟雅各及保羅，亦有是稱，（加1：19，林上15：7，8）其資格含有三義，一須親見救主，二須憑己親知而證主之復生，三須蒙特別之神感，且或能行異跡，方可爲基督之使徒，（林下12：12）「保羅」原名掃羅，（使13：9）本爲基利家之大數人，入羅馬籍，（使16：37）少從猶太名師迦馬列，得猶太一切儀文之學問，（使5：34）後爲猶太律師，（使22：3）以織幕爲業，（使18：3）約年在二十五之間，蒙基督之召，（使22：11，24

：16 | 18，26：15）後轉爲一熱心傳主道之人，（使9：20，21，加1：15 | 17，22，23）

2，「書」提摩太前書乃保羅出羅馬獄後，在馬其頓所書，卽主後六十四年，提摩太在以弗所之際，「提摩太」爲保羅之門徒，呂高尼之特庇路士得人，（使16：1，14：6）猶太信婦之子，父希利尼人也，（太下1：5，3：15）幼得母與外祖母之訓，於主後五十三年，已受教於保羅，或謂四十八年業已相識，但極熱心傳道，且因基督至愛保羅若父，故保羅亦視之如子，（太下3：10，11）曾受割禮，（使16：3，熱心宣道，故保羅又稱之如兄弟，呼之爲同勞者，且視爲除彼之外，無人能合其心，（羅16：21）林上（4：17）林下（1：1）太下1：18）曾囚於羅馬，（希13：23）任職於以弗所，（太下1：3，3；14）肩重要之職，見稱於衆，（使16：10）「信」卽篤信真道之謂，詳見五節無僞之信句，「子」聖經用一子字，以狹義言，乃指子孫，或男子女子，以廣義言之，則指由於感化至類乎子者，（多1：4，賽57：3太5：9，45）使

13：10）此外更有專指屬於某類之人，（太12：27，路11：19）此處之意，以指由於感化至類乎子者爲合，「恩惠」指凡由上帝所來之福，我儕得之，非由己之行，乃由神之恩，而自耶穌基督得之者，（約1：17，3：16，羅3：24—26，太下1：9，彼下3：18）「矜恤」此爲聖經特殊之字，以示上帝性德之一，特向人類啓示者，即不易發怒，富有憐憫，（出34：6申4：31，詩62：12）樂於施恩，（詩52：8，彌7：18，20）最爲慈悲者，（各5：11）「平康」猶太人常以此字爲祝福之言，凡有客至，必先云平康偕是室，耶穌亦用此語，（土6：23，約14：27）時或指門徒藉耶穌所得聖潔之和平，（羅5：1並屬靈之福，即心中之實望安慰與權力，非盡如世所謂之平康言也，「父」此處專指上帝爲人之父，（申32：6，賽63：16，64：8，路3：38）人因犯罪已失爲子之分，非由耶穌則不能再稱爲上帝之子，（約20：17，羅8：15—17）「主」指超邁於衆之意，經中雖有用以指人者，然仍以稱上帝爲合，蓋彼誠然是超邁於衆，但因耶穌基督與上帝同體，故聖經中亦恆稱之爲主，而於保羅書信中尤多。

訓言 一，保羅稱上帝爲救之者，耶穌基督爲其所望者，斯二句實爲作聖工之牧師，與傳道人等，對於職工根本上之大力，因其所處之環境，常有可驚可怖，以至失望者屢矣，若讀至此，豈非令其神飛色舞，而曰主我在此，請遣我乎，（賽6：8）二，因信爲我真子句，顯見爲傳福音者說法，即指傳福音者，須先由信道重生，凡沒有信仰心，即未由信道所重生者，彼斷不應作傳福音之人，凡我同勞，應當撫心自問，以免所言非根基於信仰，不過搖唇鼓舌云耳，三，使吾儕審定確知一切之恩典於恤平康，全由於父上帝及主基督耶穌來者，故宜專心倚賴服事之。

（二）保羅命提摩太訓人勿傳異教宜知律法當然之用，（3—11）

經文 三昔我往馬其頓時，勸爾居以弗所，警戒數人，勿傳異教，四勿聽虛誕之詞，及無窮譜系，此第滋生辯論，非因信而爲上帝之役事，五夫警戒之大旨乃愛，由於清潔之心，懿美之良，無僞之信，六乃有失此而向虛誕，七欲爲律師而不明其所言，並所論定者，八我知律善，惟人善用之，九蓋知律之設，非爲義者，乃爲不法，妄行，不

虔，干罪，不潔，妄誕，弑父，弑母，殺人，十淫亂，比頑童，拐人口，誑言，背誓，及一切違逆正教者，十一乃依可頌之上帝，託我有榮之福音。

釋義 3，「昔」保羅往馬其頓者數次，但由以弗所往馬其頓者，則在主後六十年，「馬其頓」爲希利尼北境之國，統括暗非波利，亞波羅尼亞，尼亞波利，庇哩亞，腓立比，帖撒羅尼迦諸邑是也，該國早受福音，當在主後五十五年，使徒保羅蒙主指示在彼宣道，（使16：9，20：1）「以弗所」爲呂底亞之京城，乃小亞細亞之名城也，城中有亞底米殿，爲天下七奇之一，主後五十四年，保羅先至該處傳道，（使18：19，21）後又居彼二年餘，（使19：10，20：31）會中事主者，有亞居拉，百基拉，推基古，並本書所稱之提摩太，保羅未至羅馬前，在米利都曾與該會長老會而告別，（使20：17—30）「異教」教字指教訓之行爲與教訓者是也，新舊約所具教義甚多，惟基督與諸使徒之教義則異乎法利賽及其他之教義，以其教義是有能力而健全者，（太7：28，太11：10，6：3）故謂之完善之教義，即所授於聖徒信仰之真道也，（太14：6

猶3)異教則反是，表面上雖自稱爲福音，實則爲紛更基督之福音者，(加1:6, 7)

4 「虛誕之詞」指憑空臆造之言，即所謂奇談之屬，寓言小說之類，若我國之封神傳，山海經，西遊記等書，雖謂類似譬喻，其較譬喻爲下出一籌，以其假藉一切之動植物以發言，用作發揮道德之旨趣，但類多怪誕不經，並有妨害於性理之學，聖經嚴禁之，(太4:7, 多1:14)當時異邦人之詳於此道者，莫如伊朔其人，今教會中之一類靈然解經，不受聖經之管轄者，殆亦此類，(無窮譜系)譜系者指家譜言，舊約家譜，約分爲二；即一人之家譜與一族之家譜，其所以注重之者，蓋王位，大祭司職，族長，戶長，及家長之繼續，咸憑於此，故重視之，(喇2:61, 62, 尼2:63, 64)保羅警戒提摩太與提多須妨無窮之譜系者，更似爲諸思的哲學派所擬神靈及他幻想物之譜系言也，(多3:9)「信」信有真偽，真信者非僅確明真道，且力行不倦，所謂信基督者，即信其救贖之恩，非彼則罪無由赦，聖無由成，義無由稱，(可16

：16，約3：15，16使16：31，約上5：10）故聖經以信爲值，（弗6：16）而勝世與慾與魔，（約上5：4，5）致使其他之信者同得建立，所謂因信而爲上帝之役事者即此，（西1：23）

5 「警戒」者乃古昔上帝示人應盡之義務，以定行爲方針之訓誨也，十誡者乃廣爲包涵之簡要條文，永遠適用之警戒也，凡人應盡之義務，皆基於此，詩篇中仍以一百十九篇對於語誠之熱忱與明示守誠之幸福。尤說得淋漓痛快，故諸警戒非以束縛人之心志，乃正以領導人使其率循正軌，而納於康莊之途，「大旨乃愛」救主揭示諸誠之綱要，列爲二大端，此二大端，復綜爲一要義，卽愛是也。（太22：37—40，可12：29，31，路10：27，羅13：8，10）故曰警戒之大旨乃愛，且愛爲諸德之根本，（羅13：8，亦爲與上主交通之階梯，（羅8：3）人若能常葆此心念，則與主與人可得盡義之維繫，（西3：14，帖上3：6，帖下1：3，太4：12，彼上4：8，5：14）不然，雖功業彪炳，學問淵深，亦但如能鳴之金，徒響之鉦而已，有何益哉，（林上13：1

「清潔」二字指除去污穢渣滓等，一方面指關於物質禮儀之關係在於新約中，多半有道德靈性之關係，即掃除罪惡靈性之污穢，如除去假神偶像淫亂等等，（詩51：7，林上5：7，太下2：21）故清潔者，必以主之清潔為標準，（約上3：3）「心」心字在二約中有多种意義，一以心為身上最高機關，凡身有所覺即傳入焉，畏愛勇怒樂憂恨等皆歸之於心，（詩13：2，27；14，4：7，申19：6，母上25：37）故視心即知人，以心為人種種情感與嗜好之本源故也，（卅18：5，詩104：15）又以心為一切重要行為之本源，（王上21：7）因心即才智道德二者之中樞，卅8：21賽44：19）至於心如何更新，（結11：19如何清潔，詩51：10）皆由於上主更新之能力，運行於其中所致，（耶13：23，弗3；16）「懿美之良」良心能辨別是非，即所謂是非之心，為盡人所固有，然可為私慾之累，（使29：9，24：16）故又有稱為柔弱見污之良心，林上8：7，多1：15希10：22）所謂懿美之良者，即良心之善與潔者也。（太3：9，路8：15）或稱之為無虧之良心，（希13：18為對人對神所當然者，（使24：16，彼上3

：21）「無偽之信」即真信也，不僅明聖道之真確，且力行不倦，故信者以信爲盾，（弗6：16）且以之勝世與慾與魔，仰藉此致得有義之冕，（太下4：7，8）而遵神旨，（太17：20，可9：23）至於無偽之信之中堅，則爲篤信基督，即信其救贖之恩，非彼則罪無由赦，聖無由成，義無由稱，（可16：16，約3：15，16，使16：31，林上1：30，約上5：10）

6 「此」指上節所由來者而言，「虛誕」即妄言也，此詞僅見於本節，其義顯指驕傲自滿之人，抗拒上主，及上主之啓示而作。

7 「律」律者指律法言也，普通指舊約，（約10：34）或單指摩西五經，以其爲律法之張本，（路24：44，使13：15）律之意義有三，一屬於禮儀之程式者，二屬於治理之權者，三關於良善之德性者，至於程式預指福音將來印證之事，至耶穌升天後俱廢之，（加3：24，弗2：15，希9：10：1—22）治理之律，則盡括於十誡之中，（使23：3）至於良善之律，（申5：22，太5：17，18，路10：26，27）此律較他律

爲尤要，蓋關乎人之救法故也，至關於律法之爭辯，大概在於恃律或恃信以得救一問題耳，（羅 6：14，15，7：4，加 3：13，25，5：18）「師」之云者，指凡稱教士或訓誨者，有如猶太之拉比等，正用以教訓民衆，解釋律義者，（使 13：1，羅 12：7，林上 12：28。

8 「一律」字詳見七節律字句，「善」道德上之美善也，常含有良善端正美麗高尚有價值解，（太 5：16，45多 2：5，林下 13：7，約 10：11，14）

9 「義者」即正直公義至善之意，與上帝全備之品行相同者，（伯 36：3 賽 51：5—8，約 17：25）「不法」意義不一，或指律外，（林上 9：21）或犯法，（彼下 2：8）或罪犯，（可 15：28，路 22：37）或邪惡言，（使 2：23，帖下 2：8）此處大約指犯法言，凡忽略道德之規範破壞十誡之聖命，與國家公衆真正良善之法令，與對人公正之行爲者，俱爲不法，「妄行」大抵指不敬長上，不遵法制。或倔強叛逆言，新約中明示兩意，一指人之行爲，二指人之信仰，其態度無非由於不信不誠之念而發，（弗

(2:2, 5:6, 西3:6, 彼上2:7, 8)或譯作背逆義同,「干罪」者,二約中指獲罪於上帝之世人,恆有關於道德善惡之意,(世13:13, 言1:10, 路18:13, 羅5:8, 太1:15)又指不守猶太法律禮儀之人,(太9:10, 11, 加2:15)又指犯異常重罪社會與之絕交者,(路7:37, 約9:24, 加2:17, 猶15)此處所言以最後之解釋爲合,「妄誕」此字在新約中有非聖潔,不虔誠,不顧上帝與聖物意,太上(4:7, 6:20)「弑父弑母」較殺人爲尤甚,實可謂之罪大惡極,(申19:13, 21:9, 民35:33, 34)「殺人」者,無分故殺誤殺皆是。

10 「比頑童」或譯作親男色的更明,「背誓」誓字之原意乃使人發言嚴格的而出於至誠之謂,故昔希臘路客古氏有言曰,誓者繫維國之綱領者也,發誓乃人良心之法律,既對於上帝及衆人而發,自應視爲至重,斷不可輕褻,乃應切實履行,然則背誓者,對於誓之原意,其違反何如,「正教」教字之意有二,即教訓之行爲,(太4:13, 16, 5:17, 太13:10, 16)與所教訓者,(太15:9, 太4:3)時亦介於

二者之間，直譯作教訓或譯作教義，（太16：12）本處注重教義之解釋者多，而所謂正教者，指健全完善之教義也，（太4：6，6：3，太11：13，4：3，多1：9，2：1）故正教者爲一切教訓之準則，即所謂一次授於聖徒所信仰之真道，（猶3。）

11 「可頌之上帝」緣上帝爲造化管理萬物之主，且爲全智全能無始無終至誠至公至慈者，「福音」意即佳音也，以其報告拯救之消息，新約並未明指其爲一卷書籍，但泛指救主及門徒所宣佈救世之消息耳，時稱爲上主之福音，（羅1：1，帖上2：2，9）亦稱基督福音，（可1：1，又稱上帝恩惠之福音，（使20：24）又曰和平之福音，（弗6：15）又曰救爾之福音，（弗1：13）是故又不得不稱之爲有榮之福音，（林下4：4）此福音爲主耶穌基督所傳，（太4：23，11：5，可1：14）亦爲使徒等所傳，（使8：25，16：10，羅1：15，2：16，林上9：16）今之所謂福音者或指新約之首五卷，或指全書言，亦無不可然除此福音之外亦有其他之福音，今稱之爲福音外傳，但一讀之，便知其謬誤之處，確不能稱爲榮耀者。

訓言 一，傳異教者，古今俱有，惟忠主之僕，不應如此，所謂警戒之者，顯見其事非小，務宜裁制之爲合，爲因其與人之靈命有關，但今之教會常見有傳異教之舉，當局多不留意，反以爲新奇超穎，講者亦以爲非此則不足以表示一己屬世之智之豐富，何不思之，一至於此，凡我同人務宜以此自儆爲要。3。

二。凡我同勞，對於耳之所聞，不可注意於虛誕，與諸無可窮究者，口之所言，勿以滋生辯論爲能事，凡事只永以信爲上帝之役事。4。

三，論警戒之因由，必先如何正己，方能如何正人，（5—6）

四，律師對於律之用，雖似能言之，能論定之，却不明其所以，明見教師中自古已有如此之人，不可不慎。7。

五，論律法與福音之功用，以明示吾儕對於律與福音，有何責任，致爲吾儕一生行事爲人之標準，（8—11）

（三）保羅謝主召其爲使徒之洪恩，（1：12—17）

經文 十二感謝以能賜我者，我主基督耶穌是也，彼視我爲忠，任我以職，十三肯我爲謗譴窘逐狎侮者，但我所行，乃由不知不信，故蒙矜恤，十四我主之恩充溢，兼以信與愛，在基督耶穌中者，十五基督耶穌臨世以救罪人，誠哉是言，宜盡納之，其中我爲元惡，十六然我蒙矜恤，俾耶穌基督於我爲首者，彰厥恆忍，爲後信而得永生者之模範，十七願尊榮歸於永世，無數無形之王，唯一之上帝，爰及世世，阿們。

釋義 12，「感謝」原文中同此義之字不一，要皆指感激頌揚承認利益，歸榮於賜恩者，聖經屢示此意而歸於上帝，視彼爲一切完全美備恩賜之頒給者，感恩謝主，基督徒對於大發慈惠之上帝所應盡之天職，實行之者，必獲大益，信徒之感恩者，卽快樂之信徒，斷無抑鬱怨尤之狀，（帖上 5：18，弗 5：20）「忠」推誠相與踐約不背之謂也，其原意有堅持不舍之意，經中本指上帝與世人言，然仍以上帝方有此完善之美德，對於信者一方面，當以忠於主爲要也，信徒品行言語宜皆顯明確爲主之信徒，然後方謂之忠，（太 24：45，路 16：11，便 16：15 林上 4：17 弗 6：21，西 4：9，彼上 5：12